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本校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本校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8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校第1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，與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各項合作交流，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、培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（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。其中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案於每年四月（赴外日期為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，以出發日為準）、十月（赴外日期為次年度一月至六月，以出發日為準）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各學術單位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內容含計畫名稱、合作交流內容、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、預期成效、可能之經費來源等。
 - (二)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（中英譯本）。
 - (三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本校「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規畫原則：
 - (一)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計畫本身應有助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，方予補助。

(二) 合作交流對象以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者，或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為原則，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。

(三) 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補助。

七、審查與補助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補助件數：

(1) 每期補助件數以排序前10件為原則，如該期預算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件數。

(2) 排序方式以總分數為依據。每案基本分數為80分，依赴外學生人數（最高6分）、學校 QS 排名（最高4分）、活動類型（最高4分）進行加分後，依總分數高低排序。如有同分者，則依序以赴外學生人數、學校 QS 排名、活動類型作為參酌。計分細項如下：

甲、 赴外學生人數：20人以上6分，17~19人5分，14~16人4分，11~13人3分，8~10人2分，5~7人1分。

乙、 學校 QS 排名(以申請當年度之排名)：QS 1~200名4分，QS 201~500名3分，QS 501~1000名2分，QS 1001名之外或無 QS 排名1分。

丙、 活動類型：A 類（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）4分、B 類（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）2分。

丁、 重點姊妹校：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，加計5分（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）。

2. 補助金額：

(1) 補助比例：

甲、 總分數93分以上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100%。

乙、 總分數90分至92分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5%。

丙、 總分數89分以下，補助金額為申請金額之90%。

(2) 補助上限：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每人補助2萬5,000元，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每人補助1萬2,500元。教師如與學生共同參與計畫，教師補助比例上限：對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
補助經費可包含隨團教師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。(本辦法之赴外地區係依據「外交部處務規程」下之分類)

(3) 重點姊妹校加碼補助：交流之重點姊妹校位於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；重點姊妹校位於亞洲，每案加碼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。加碼後教師補助比率仍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，惟學生每人之補助金額不受前項補助上限之限制。

(二) 複審：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排序及補助金額審議。

八、各學術單位每期以獲核一案為原則，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本辦法不重複補助。

九、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如有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，事先應報本校同意。改變部分如涉及學生人數、合作單位、活動類型、赴外地區時，將依改變後之情況重新計算總分數及補助額度，如計算後之總分數較當期獲核最後一案之總分數為低，則取消補助。

十、獲致補助之各學術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。

十一、補助金額撥付後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

計畫主持人 姓名/職稱		計畫主持人 簽章	
申請單位	(系/所/院)	單位主管 簽章	
隸屬學院		院長簽章	
計畫聯絡人 姓名/職稱		校內分機 Email	
計畫名稱			
活動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共 日		
出國人數	學生_____人，教師_____人 註： 1. 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。 2. 獲補助學生應為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及陸生。		
合作交流 機構	中外文機構名稱： (例：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) 國家： 城市：	申請當 年度之 學校 QS 排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S: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排名
合作交流機 構是否為 重點姊妹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重點姊妹校 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，加計5分。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 公告為準。		
合作交流 方式	A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教學 B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展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<p>申請經費 項目及數額</p>	<p>教師： 往返機票費___元 x_人=___元 日支生活費___元（日支費-（地點）___美元 x 匯率___x_日 x_人=元） 以上共計新臺幣___元，擬申請補助新臺幣___元。</p> <p>學生： 往返機票費___元 x_人=___元 日支生活費___元（日支費-（地點）___美元 x 匯率___x_日 x_人=元）</p>
	<p>以上共計新臺幣___元，擬申請補助新臺幣___元。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日支生活費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／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。 2.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洲、美洲、紐澳地區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每人補助2萬5,000元，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每人補助1萬2,500元。 3.教師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之30%。 <p>申請經費總額=學生補助總金額÷0.7。</p> <p>（範例） 申請赴外地點：日本-九州大學，教師1人，學生5人。</p> <p>學生： 往返機票費9,000元 x5人=4萬5,000元 日支生活費16萬2,750元（日支費-福岡217美元 x 匯率30x5日 x5人=16萬2,750元） 以上共計新臺幣20萬7,750元，擬申請補助新臺幣6萬2,500元。</p> <p>申請經費總額： 學生補助總金額6萬2,500元÷0.7=8萬9,286元，則教師補助金額上限為8萬9,286元-6萬2,500元=2萬6,785元。</p> <p>教師： 往返機票費9,000元 x1人=9,000元 日支生活費3萬2,550元（日支費-福岡217美元 x 匯率30x5日 x1人=3萬2,550元）</p> <p>4. 以上共計新臺幣4萬1,550元，擬申請補助新臺幣2萬6,785元。</p>
<p>申請經費 總額</p>	<p>（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）</p>
<p>計畫摘要</p>	
<p>預期成效</p>	<p>（例：境外教學，應清楚界定境外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技能等）</p>

*請打字列印，勿裝訂，以紙本(一式二份)於申請截止日前送國際事務處。